

祁阳市民政局文件

祁民发〔2022〕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管理临时救助工作的 通 知

各镇（街道）民政办：

为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根据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永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民发〔2018〕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管理临时救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

实保障困难群从基本生活权益。

二、救助范围

(一) 急难型临时救助的救助范围。

1. 因火灾、交通事故、遭遇人身伤害等突发意外事故或突然遭遇其他紧急特殊困难，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3. 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二) 支出型临时救助是指因家庭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的过渡性救助。其救助范围为：

1. 因重大疾病医疗支出经各类医保报销、保险等赔偿后，个人仍负担较大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1. 不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的；
2. 不授权、不配合工作人员依法调查的；
3. 隐瞒家庭或个人真实财产、收入以及其他受助情况等；
4. 出具虚假证明的；
5. 因参与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非法活动导致家庭基本生

活暂时性困难的；

6. 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情形。

三、救助标准和方式

临时救助标准参照我市当月城市低保保障标准，采取一次性救助的方式。根据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

(一) 急难型救助标准

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的对象，按不超过我市当月城市低保标准的 1-6 倍予以一次性临时救助，救助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我市当月城市低保标准 6 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最高标准不能超过 3 万元。

(二) 支出型救助标准

1. 城乡低保对象因患病治疗，其医药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特惠保、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个人当年自付医药费用达到 20000 元的，按我市当月城市低保标准的 2 倍予以一次性临时救助；费用每增加 5000 元，多救助 1 倍；以此类推，一次性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 倍。

2. 特困人员因患病治疗，其医药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特惠保、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个人当年自付医药费用达到 2000 元的，按我市当月城市低保标准的 2 倍予以一次性临时救助；费用每增加 1000 元，多救助 1 倍；以此

类推，一次性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 倍。

3. 困难残疾人、低保边缘群体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它困难对象因患病治疗，其医药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特惠保、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个人当年自付医药费用达到 40000 元的，按我市当月城市低保标准的 3 倍予以一次性临时救助；费用每增加 5000 元多救助 1 倍；以此类推，一次性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 倍。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我市当月城市低保标准 6 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的救助对象，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最高标准不能超过 5000 元。

四、救助程序

（一）申请

1.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2. 申请人也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

3.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发现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或个人，应当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二）受理

1.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临时救助申请后，应当根据其申请救助的种类，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申请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场受理，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应的审核程序、审核时间。材

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2. 因情况紧急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并实地调查核实。

（三）审核审批

对救助金额在当地当月城市低保标准 3 倍以下的，市民政局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救助金额超出当地当月城市低保标准 3 倍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报市民政局备案后审批。

1. 审核。申请受理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部门应通过信息核查、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或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民主评议。对无法进行入户调查或调查结果存在疑议的困难申请对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核对。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可视具体情况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2. 审批。符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作出审批决定；对救助金额较大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临时救助审核意见，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集体研究后作出审批意见。

3. 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在申请对象所在镇（街道）、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入户调查结果确认家庭

急难情形，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直接先行救助。紧急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四）申报资料

申请临时救助，应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1. 临时救助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3. 申请年度内有效的教育支出缴费凭据（单据）、医疗机构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单据）或其他能够佐证支出的相关凭证。突发重大疾病的，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应当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书；
4. 民政部门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档案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临时救助档案制度。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材料主要包括困难对象申请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户口本复印件、审核审批材料、公示材料等。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基层能力建设。各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办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民政部门重点工作评估内容，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

（二）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

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上因对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在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资金保障。在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上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的一定比例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处理紧急性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我市各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3万元。

（四）不断完善和推进“救急难”工作。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准确分析和把握社会救助形势，不断深化对“救急难”工作的认识，强化“救急难”意识，认真谋划推进“救急难”工作。要以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资源统筹、提升救助效益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综合能力，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

